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9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8,211,458	100%	759	4,108,212,217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708,211,458	90.26%	759	3,708,212,217	90.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00,000,000	9.74%	0	400,000,000	9.74%
三、股份总数	4,108,211,458	100%	759	4,108,212,21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4-4782898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钢转债”结构表。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 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0,200,100股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拟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且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2年12月31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减持华控赛格相关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内进行。本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已累计减持华控赛格股票12,030,000股,减持比例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1.2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华控赛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12月23日	3.92	12,030,000	1.20%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3.92	12,030,000	1.2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15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91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15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91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拆迁补偿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3日,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陵药业浙江天峰制药厂与湖州南太湖新区拆迁事务所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根据《拆迁补偿协议书》约定,公司将获得拆迁补偿款人民币共计15,511.4065万元。上述内容详见2021年1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征地拆迁资金专户拨付的首笔拆迁补偿款6,204万元;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2,281.50万元;2022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800万元;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2000万元。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2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8月20日、2022年10月1日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2022-047、2022-050、2022-055)。

二、本次收到拆迁补偿款的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湖州市人民政府凤凰街道办事处征地拆迁资金专户拨付的拆迁补偿款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13,285.50万元,仍有2,225,906.50万元拆迁补偿款尚未收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已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将扣除对应的已移交被拆迁资产的账面净值,以及相关搬迁安置费用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将因本次收到的拆迁补偿款,确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700万元左右(计入2022年,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3-0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及不超过人民币8元的回购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2022年11月12日、2022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购买费用最高价为5.63元/股,最低价为5.5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949,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

三、备查文件
(一)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19,95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归属88,075万股,上述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1日上午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故公司总股本从317,071,758股增至317,952,508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

编号:2022-006)。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6月13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99.4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6,614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019,950.5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0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 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76,000元“绿动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763股,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359,9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68%。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绿动转债”转股金额为16,000元,转股数为1,63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3.60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0号文同意,公司23.6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绿动转债”,债券代码“113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绿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1日起由9.82元/股调整为9.72元/股(公告编号:临2022-031)。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股	989,086,337	1,634
	H股	404,359,792	0
总股本	1,393,446,129	1,634	1,393,447,76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36807688-801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州电器大厦二楼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3-0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补充申请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国内商品名:汉贝泰®;以下简称“该药品”)新增宫颈癌以及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适应症(以下简称“本次新增适应症”)的补充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

二、该药品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药品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于2021年11月获批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上市。除本次新增适应症外,截至本公告日,该药品已获批准适应症还包括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等。

截至本公告日,除汉贝泰®外,于中国境内上市的贝伐珠单抗有Roche Pharma (Schweiz) Ltd.的安维汀®、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安可适®、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达可同®等。

根据I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21年度,贝伐珠单抗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63.15亿元。

截至2022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不含对外许可或被许可方分担的研发投入部分)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0,246万元(未经审计)。

三、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新增适应症获批,可以为宫颈癌以及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患者带来更多的治疗选择。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

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2,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9元/股,最低价为24.9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79,413.02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0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情请见2017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39)。

一、租赁事项概述
2022年12月30日,中山广弘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中山农牧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双方确定以上租赁事项于2022年12月31日如期终止,双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主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搬迁完毕,搬离上述场地,并将原租赁使用甲方资产无偿归还甲方。否则,甲方可自行收回场地,并对上述租赁资产有权作出处理;乙方新建、扩建的生产生活设施按约定属乙方所有,由乙方按其内部规定进行处置。如需甲方配合处置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二、租赁事项进度
2022年12月30日,中山广弘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中山农牧有限公司”,甲方)与中山广食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协议书,双方确定以上租赁事项于2022年12月31日如期终止,双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主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搬迁完毕,搬离上述场地,并将原租赁使用甲方资产无偿归还甲方。否则,甲方可自行收回场地,并对上述租赁资产有权作出处理;乙方新建、扩建的生产生活设施按约定属乙方所有,由乙方按其内部规定进行处置。如需甲方配合处置的,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三、备查文件
(一)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